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邱世平  
電話：03-8462860#228  
電子信箱：chris7810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520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\_1100252023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0025202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衛生福利部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53條第1項第6款之認定原則說明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59522號暨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24日衛部護字第11001470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法）第49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任何人不得對兒少有遺棄、身心虐待、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少為性交或猥褻等14款行為，以及第15款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；另兒少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、教育人員等執行兒少福利業務人員，倘知悉兒少有施用毒品、充當不當場所侍應、遭受同法第49條第1項各款行為、有第51條之情形、第56條第1項各款行為及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，應於24小時內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。

110/12/10



三、至兒少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「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」之認定，依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7年訴字第505號行政判決略以，「第15款應屬前揭14款例示行為類型之概括規定，應與第1至14款程度相當，在具體適用上，參照第1至14款例示行為之共通特質，須使兒童受有身體或心理之傷害或痛苦，不利於身心健全成長，或客觀使兒童生命、身體、健康陷於遭受惡害之危險」，爰應就具體個案情事，考量是否與同法第49條第1項第1-14款之行為態樣與程度相近，以評估是否構成第49條第1項第15款。

四、另有關兒少法第53條第1項第6款「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」，基於同法第53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係列舉各種兒少所為或遭受他人為之行為，且已經或極可能造成其身心、健康或發展上的傷害，爰參考上開行政判決之精神，第53條第1項第6款之認定，應就具體個案事實，考量是否與第53條第1項第1至5款之行為樣態與可能造成兒少傷害之程度相當。

五、綜上，第一線教育人員知悉兒少疑似遭受不當對待或傷害行為，除依前開說明三、四進行認定外，仍有疑義者，亦得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進行洽詢，以利後續完成兒少保護責任通報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